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慧娟 處長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 目 次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2
一、歲計業務.....	2
(一)整編 104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俾依法發布施行.....	2
(二)彙編(送)本市改制前 103 年 5 月至 12 月桃園縣總預算及 103 年 1 月至 12 月龍潭鄉及觀音鄉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2
(三)辦理中央對本市各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3
(四)研(修)訂適用本市之相關歲計法令，供為本府各機關推動業務之依據.....	3
(五)審查各機關(含 12 區公所)預算保留申請案，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	3
(六)編造 103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明財務責任.....	4
(七)督導本市各區公所依法編造 103 年度總決算.....	4
二、會計業務.....	4
(一)審查及核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4
(二)輔導修訂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4
(三)審核本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督導各機關預算執行效率.....	4
(四)辦理政府會計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會計人員素質.....	5
三、統計業務.....	5
(一)輔導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執行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以落實統計工作.....	5

(二)輔導本府各機關建置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以強化政府統計公信力.....	5
(三)輔導本府各機關落實統計報表管理，以充實決策資訊.....	5
(四)彙編本市統計書刊及分析，以供各界查詢參用.....	6
(五)編製各類統計指標摺頁，以供機關業務規劃參考.....	6
(六)賡續強化統計資訊服務，增建性別統計資料庫.....	6
(七)提升基層統計調查網調查人力素質，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6
四、人事業務.....	7
考試分發補足基層主計人力、中階以上職務內陞與外補並重...	7
<b>貳、未來努力方向</b> .....	7
一、籌編 10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持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	7
二、推動公務機關新會計制度，適應國際發展趨勢.....	7
三、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督導及協助所轄復興區預算編製與執行以及相關主計業務之推動.....	8
四、持續研修本市相關適用之主計法令.....	8
五、研修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健全本府統計業務...	8
六、精進自辦統計調查技術，以提升資料品質.....	8
七、自辦家庭收支調查，俾供制定決策之參據.....	8
附錄：104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概況圖.....	10
附錄：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11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1 次定期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本處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 3 部分，其中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至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前開歲計、會計、統計工作，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本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

謹將本處現階段重要工作概況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

##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一、歲計業務

#### (一)整編 104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俾依法發布施行

104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前經 貴會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審議通過後，本府旋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發布施行。其中總預算部分，歲入計列 805.18 億元，按來源別分析，前三項為稅課收入 522.55 億元，占 64.9%；補助及協助收入 152.72 億元，占 18.96%；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0.23 億元，占 7.48%。歲出計列 917.81 億元，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20.92 億元，占 34.97%，居首位；經濟發展支出 154.55 億元，占 16.84%，居第 2 位；社會福利支出 131.26 億元，占 14.30%，居第 3 位；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12.63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278.63 億元，全數將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總收入（基金來源）為 587.93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為 458.53 億元，賸餘計 129.40 億元，謹分述如下：

(1)營業部分：營業總收入 0.51 億元，營業總支出 10.36 億元，收支互抵後虧損 9.85 億元。

(2)非營業部分：

①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200.15 億元，業務總支出 47.89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152.26 億元。

②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 387.27 億元，基金用途 400.28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13.01 億元。

(二)彙編(送)本市改制前 103 年 5 月至 12 月桃園縣總預算及 103 年 1 月至 12 月龍潭鄉及觀音鄉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

### 以完成法定程序

本市改制前 103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2 億元，5 月至 12 月經本府核准動支者計 1,800 萬元，並於改制前報 縣議會在案。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略以：「縣(市)改制…為直轄市者，原…鄉(鎮、市)之…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爰除將上開動支數送請貴會審議外，併彙送改制前尚未提經代表會審議通過之龍潭鄉及觀音鄉 103 年 1 月至 12 月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情形，函送貴會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

### (三)辦理中央對本市各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鑒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將影響本市獲配一般性補助款之額度，為賡續爭取更優異之考核成績，除召開「10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以及相關表件填報說明會」，並適時協助各機關了解上開考核機制及作業程序，以提升本市之執行能力，爭取更優異成績及補助金額。

### (四)研(修)訂適用本市之相關歲計法令，供為本府各機關推動業務之依據

為使本市改制直轄市後相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皆能順利推動，經依地方制度法及中央相關法令及解釋函令規定，研訂本市適用之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規定，彙編「104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104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104 年度桃園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104 年度桃園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期使各機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皆能順利推動。

### (五)審查各機關(含 12 區公所)預算保留申請案，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

為利各機關能順利編造其決算，本處已依據本府訂頒之「桃園

縣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及「桃園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構）申請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完成各機關及基金保留款之核定事宜。

**(六) 編造 103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明財務責任**

103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業已執行完竣，目前本府正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編造其決算，將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

**(七) 督導本市各區公所依法編造 103 年度總決算**

103 年度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總預算已執行完竣，本府刻正督導各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編造其決算，同時亦規範各區公所務必如期編造完竣，送本府彙整後，送 貴會審議。

## **二、會計業務**

**(一) 審查及核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強化本府特種基金之管理及提升營運效能，輔導各基金訂定及修正會計制度，以供各基金作為會計管理、經費結報及審核作業之參考，本處業依「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核定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作業程序」規定，於 103 年 12 月核定修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會計制度。

**(二) 輔導修訂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為因應桃園縣升格直轄市後各項法規整備作業需要，並使本府各特種基金收支保管運用之規定更臻完備，本處業協助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基金及勞工權益基金等 3 個基金，辦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修訂作業。

**(三) 審核本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督導各機關預算執行效率**

為了解本市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依據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據以辦理本市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及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另本處根據上開各種會計報告，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其執行效率。

#### **(四)辦理政府會計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會計人員素質**

為增進本市各機關主(會)計人員了解相關會計作業程序，及增進其對於法規之應用，本處辦理單位決算編製、單位預算保留之教育訓練，以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素養，協助機關會計業務遂行。

### **三、統計業務**

#### **(一)輔導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執行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以落實統計工作**

為落實統計工作，提升工作品質，並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本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於 103 年底輔導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完成訂定 104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將每年辦理之統計工作詳列於計畫中，並依其計畫期程，促請定期擬具執行成果，以落實各項統計工作。

#### **(二)輔導本府各機關建置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以強化政府統計公信力**

為建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機制，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本處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於 103 年底輔導本府各機關建置完成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已發布於機關網站。

#### **(三)輔導本府各機關落實統計報表管理，以充實決策資訊**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積極推

動各機關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程式，以維本府各機關應有之統計資料品質，俾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截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本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有 490 件。

**(四)彙編本市統計書刊及分析，以供各界查詢參用**

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每月針對各類市政統計資訊發布「從數字看桃園」統計通報，並不定期研提統計專題分析；截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共發布 5 篇「從數字看桃園」及研提 1 篇統計專題分析。

**(五)編製各類統計指標摺頁，以供機關業務規劃參考**

為加強統計資料應用效能，提供施政橫向比較，本處按月編製「6 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供本府各機關了解本市競爭力，以作為各相關機關業務規劃參考。

又為因應相關機關業務及政策推動之需，本處持續按月蒐集土地、人口、交通、治安、稅收等 14 大類統計資料，並彙編重要統計速報摺頁分送各機關參考，同時刊布網站，以供各界查詢參用。

**(六)賡續強化統計資訊服務，增建性別統計資料庫**

為提升統計服務效能，本處除已廣泛蒐集本市各類重要統計資料，建置市政統計資料庫並持續更新維護，以強化資料庫內容之廣度與深度外，並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建置完成本市性別統計資料庫，內容涵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共 7 大類 110 項資料，並上載網站供各界參用。

**(七)提升基層統計調查網調查人力素質，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鑒於中央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均委託地方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故本處除持續輔導本市各區專、兼任統計調查員

25 人，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業務外，並按各項調查業務內容辦理勤前講習計 7 場，以確保統計調查確度與效度。

另近期本處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分別為：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1,300 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 407 家、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 1,944 項次、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每月 234 項次、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 79 戶、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1,500 戶及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923 家；以上各項調查結果將提供政府作為制定各項政策之參據，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四、人事業務**

##### **考試分發補足基層主計人力、中階以上職務內陞與外補並重**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異動，計退休 2 人、調出 4 人、外補 4 人、調任 9 人、內陞 17 人及考試分發 23 人，總計 59 人次。本處於基層職務出缺時，以申請考試分發人員加速補足人力；其餘職務出缺時，均本於資績並重原則，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激勵全體主計人員士氣。

#### **貳、未來努力方向**

##### **一、籌編 10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持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

本處賡續依據預算法等規定、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及兼顧財政健全之原則下，籌編本市 105 年度之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持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兼顧本府施政目標之達成與財政之健全。

##### **二、推動公務機關新會計制度，適應國際發展趨勢**

為符合現代化政府會計理論、增進會計報表有用性，使公款收

付與資產增減處理緊密結合，爰修訂會計制度，研訂本市相關規定及建置會計資訊系統，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利新會計制度順利推動。

### **三、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督導及協助所轄復興區預算編製與執行以及相關主計業務之推動**

本市改制直轄市後，所轄復興鄉亦同時改制為山地原住民區(改制後名稱為復興區)，爰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督導及協助其預算編製與執行及相關主計業務之推動，並研訂有關法令，俾利該區推動各項業務及提升該區預算執行效益。

### **四、持續研修本市相關適用之主計法令**

為因應本市改制直轄市後各機關組織之變革，本處將賡續研訂適用本市及所屬機關之相關預、決算編製及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等法令，期周延並提升施政效能及協助改制直轄市後各機關相關業務之推動。

### **五、研修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健全本府統計業務**

鑒於本市改制後，本府各機關組織及業務移撥整併，為避免應辦新興業務之統計遺漏或重複，爰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2 月修訂完成之「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103 年修訂版)」，並依各機關法定職掌之工作項目，據以研修本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俾使其辦理統計業務有所依循。

### **六、精進自辦統計調查技術，以提升資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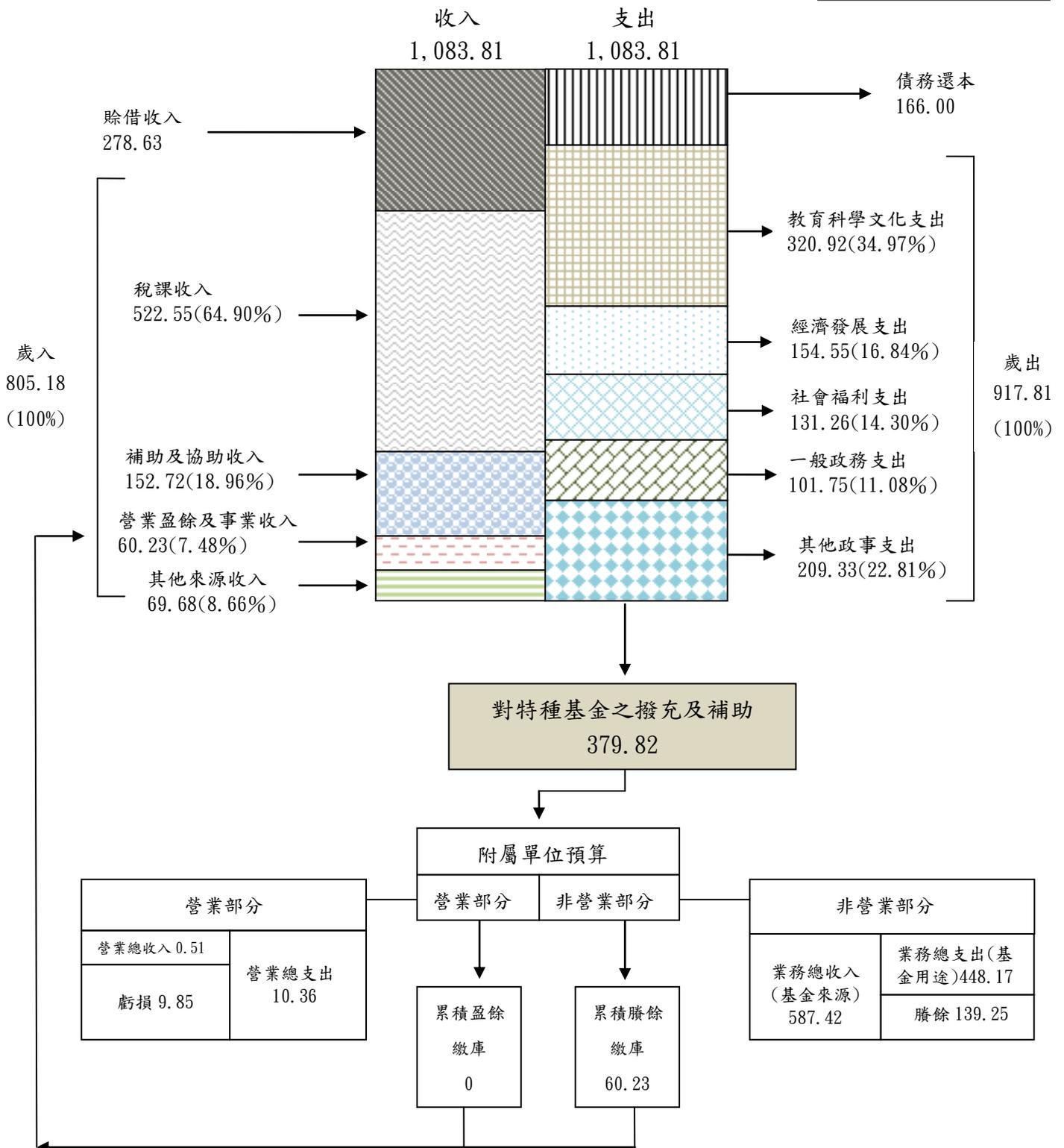
為因應本市改制直轄市後，本處應配合施政需要，協助各機關或自行辦理施政決策所需之相關調查，爰擬除積極汲取我國直轄市之相關經驗外，亦蒐集國內外網路公開資訊，期藉由多元管道精進調查技術，提升統計調查品質，俾提供更精確之統計資訊。

### **七、自辦家庭收支調查，俾供制定決策之參據**

為明瞭本市各所得階層家庭收支狀況，爰於 104 年度起自辦家庭收支調查，供為政府制定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法院訴訟判決撫養費及有關機關學術研究之重要參據。

# 【附錄】104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概況圖

單位：新臺幣億元



【附註】：①歲出 917.81 億元-歲入 805.18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12.63 億元。

②歲入歲出差短 112.63 億元+債務還本 166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278.63 億元。

③總預算規模(支出)1,083.81 億元=歲出 917.81 億元+債務還本 166 億元。

④總預算規模(收入)1,083.81 億元=歲入 805.18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278.63 億元。

【附錄】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處本部	處長	陳慧娟	03-3377639	03-3364660
處本部	副處長	李榮吉	03-3396916	03-3364660
處本部	主任秘書	阮靜如	03-3324355	03-3364660
處本部	專門委員	黃文琦	03-3395805	03-3364660
處本部	專門委員	張厚凱	03-3345817	03-3325754
預算科	科長	杜曉縈	03-3373308	03-3364660
基金科	代理科長	呂惠娟	03-3373943	03-3325754
會計管理科	科長	周王慧	03-3323794	03-3393901
公務統計科	科長	葉春秋	03-3346798	03-3346798
經濟統計科	代理科長	葉春秋	03-3390450	03-3377154
秘書室	主任	周碧蓮	03-3345826	03-3364660
人事室	主任	李宜璇	03-3394000	03-3364660
會計員	會計員	王美瑤	03-3345826	03-3364660
政風員	兼任政風員	王佩奇	03-3345826	03-3364660